

869
B992.2
L82

古代占梦术注评

卢元勋 王世杰
丁文俊 孙志刚 编著

中國神祕文化研究叢書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869
B992.2
L82

古代占梦术注评

卢元勋 王世杰
丁文俊 孙志刚 编著

中國神祕文化研究叢書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A0493525

(京) 新登字 160 号

中国神秘文化研究丛书

古代占梦术注译

卢元勋 王世杰 编著
丁文俊 孙志刚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出版发行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 经销
南宁市彩印厂 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5 字数：177千字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65000

ISBN 7-303-01788-7/G·1132

定价：5.35元

一、《梦占逸旨》简介

《梦占逸旨》为明人陈士元所撰。陈士元是明代嘉靖年间人，为嘉靖甲辰进士，官至滦州知州。他不但是一位著述丰厚的理学家，而且也是一位著名的占梦理论家。陈士元对占梦理论的掌握深度，在中国古代可以称之为第一人。

陈士元早年曾撰写过一部《梦林元解》，但现在此书只剩下目录，具体内容却无法考索。《梦占逸旨》是他第二部关于占梦的理论著作，在这部著作中，他综合了历代诸家梦说，收集了历代众多的有关占梦的记载和传说，并且系统地阐发了一整套唯心主义的占梦哲学。

《梦占逸旨》虽名为《逸旨》，但没有占梦之辞和占梦方法。全书分为内外两篇，内篇两卷讲占梦理论，外篇六卷谈梦兆。《梦占逸旨》现存入《归云别集》和《艺海珠尘》之中，《丛书集成初编》也将此书收入哲学类中。

《梦占逸旨》主要论述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关于梦的本质

对于梦的本质，陈士元基本上是沿袭以前的唯心主义说法，认为梦是人的灵魂外游。他在《梦占逸旨·真宰篇》中说：“魂能知来，魄能藏往。人之昼兴也，魂丽于目；夜寐也，魄宿于肝。魂丽于目，故能见焉；魄藏于肝，故能梦焉。梦者，神之游，知来之境也。”陈士元在这里引用了古代医学的一些材料，如《素问·五藏生成论》说：“人卧血归于肝”。魄原为“精血之

聚”、“附形之灵”。但是,为什么“魄宿于肝”就会做梦?按照陈士元的解释,“魄宿于肝”既能维持人的生命,又停止了耳目听闻,这样魂就可以离身而外游。这实际上就是说:“梦者神之游”,不过他绕了一个圈子。以往的《解梦书》中常说:“魂魄离身”,魂魄并提。陈士元则认为魂离身而魄犹在。所以,“神之游”只是“魂之游”。如果魂魄一起离身,理论上即无法区别睡眠和死亡。由此看来,陈士元比那些世俗的占梦家要高明一些,但他们在本质上则是一样的,都属唯心主义的思想体系。

“神之游”为什么会出现梦,陈士元并没有简单归结为神魂在外的接触,也没有一下子引出神灵和鬼魂,而是根据唯心主义的神不灭论,用精气、神气在天地间的活动来说明,他在《梦占逸旨·昼夜篇》中说:“人为形役,兴寝有常。觉而兴,行之动也;寝而寐,形之静也。而神气游衍,而造化同流。归乎至虚,蕴乎至灵,荧魂不枯,精革不沉,岂与寝兴觉寐为动静哉!故形虽寐而神不寐,或敛或寂,或通或触。神有触敛,则寐有梦否。”我们认为,陈士元的这些话,和传统的梦魂观念,没有本质的区别,只不过陈士元的这些论述带有一些思辨的色彩,而传统的梦魂观念说的更直接一些。

2. 关于梦的划分

陈士元在《梦占逸旨·感变篇》中,根据历史上一些哲学家和医学家对梦的分析,以及梦产生的不同原因和梦与所兆的不同关系,把梦归纳为九大类。

他说:“感变九端,畴识其由然哉?一曰气盛、二曰气虚、三曰邪寓、四曰体滞、五曰情溢、六曰直叶、七曰比象、八曰反极、九曰厉妖”。

陈士元所划分的九梦,绝大部分是有一定科学根据的,实

际上是承袭《内经》和《列子》等书中的对梦的认识。如“气盛之梦，即《灵枢·淫邪发梦篇》、《素问·脉要精微论》和《列子·周穆王篇》所论阴盛、阳盛、大脏各盛，以及甚饥甚饱、长虫短虫之梦，共十五种梦象。但是，在这九梦中，也有属迷信的内容或带有迷信的色彩。如第九梦，他归纳为“厉妖”之梦，是指厉鬼、妖怪作祟而得梦。这就是很明显的迷信说教。

3. 关于占梦的根据

陈士元在《梦占逸旨·真宰篇》中说：“人葆冲和，肖乎天地，精神融贯，无相盪也。”他认为，天属阳，地属阴，人禀阴阳冲和之气，因而人同天地之间有一种相似的关系。人的精神同天地精神交融贯通，不会相违。由此，从人的梦即可测知天地之意。这实际上就是神道主义的“天人感应”学说，陈士元的占梦理论，正是建立在这种“天人感应”的思想之上的。

陈士元在《梦占逸旨·昼夜篇》中，还荒谬地提出天地有吉凶之梦，他说：“天地有机祥，皆其精神所发。凡景星、卿云、器车、醴泉之类称为祯祥者，天地之吉梦也。祆星、霾雾、崩竭、夷羊之类称为妖孽者，天地之恶梦也。吉恶二梦，天地可占，而况于人事。”陈士元由此进一步认为，既然天地有吉凶之梦，那么，与之相应，人也有吉凶之梦，他说：“神之所触，或遑或迩，或永或暂，晴晦异象，躋堕异态，荣辱异境，胜负异持。凡祯祥妖孽之类，纷杳而莫之综核。虽畴昔未尝睹闻者，亦皆凝会于梦。此其一寐之所得，吉凶可从而占也。”陈士元这段话并没有什么新的东西，他只是告诉了人们，占梦的哲学离不开占梦的神学。

《梦占逸旨》大体上说明了以上三个方面的内容。《梦占逸旨》利用唯心主义的哲学思想，搜集了历代的占梦迷信传说，

为占梦迷信进行论证，所以，《梦占逸旨》的出现，是占梦迷信理论化的一个重要标志。

今天，为了让广大人民群众认清陈士元的占梦理论的虚妄性，我们对《梦占逸旨》一书进行了标点、注释，并逐篇进行了批判性的评论，这就可使广大群众不为《梦占逸旨》所惑，树立唯物主义的无神论思想。同时，我们对一些内容较为难懂而又荒诞的补注作了适当的删节，即书中括号内就是陈士元作的补注。

《梦占逸旨》卷一

1. 真宰篇

真宰窈冥^①，无象无形，瀰濛浑穆^②。气数斯涵。
（《庄子》曰：“若有真宰，而特不得其联。”《广成子》曰：
“窈窈冥冥，至道之极。”《淮南子》曰：“古未有天地之
时，窈窈冥冥，芒芠漠闵。瀰濛瀰洞，莫知其门。”）

〔注〕

（1）真宰：犹造物。古代人们假想中的宇宙主宰者。（2）瀰濛：弥漫无际。

气判阴阳^①，数苞终始。（《周子》曰：“太极动而生阳，静而生阴”。《列子》曰：“太易者，未见气也。易无形

畴，易变而为一，一变而为七，七变而为九，九者、究也。乃复变而为一”。《老子》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

〔注〕

(1)气：中国哲学概念，通常指构成宇宙万物的物质。

天旋地凝，两间定位，而人物生矣。(《淮南子》曰：“天运地滞，轮转而无废。”《礼统》曰：“天地，元气之所生，万物之祖也。”)

人葆冲和，肖乎天地。精神融贯，无相虧也。^①(《列子》曰：“冲和气者为人”。王介甫诗注曰：“人之精神，与天地同流，此占梦之所以设也。”)

〔注〕

(1)虧(lì)：乖戾。

天气为魂，地气为魄^①。(《灵枢经》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气也。德流气薄而生者也。故生之来谓之精，两精相搏谓之神。随神往来者，谓之魂。并精而出入者，谓之魄。”子产曰：“物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阳曰魂。”《列子》曰：“精神者，天之分。骨骼者，地之分。属天清而散，属地浊而聚。”《白虎通》曰：“魂主于情，魄主于性。”高诱曰：“魂，人阳神也。魄，人阴神也。”郑玄曰：“嘘吸出入者、气也。耳目之精明者，为魄。气则魄之谓也。”朱子曰：“魂属木，魄属金，所以言

三魂七魄，是金木之数也。”

〔注〕

(1)魂与魄常连用，即魂魄，它是迷信的人指依附于人的身体而存在的精神。

气清者，魄从魂。气浊者，魂从魄。从魂为贵，从魄为贱。清魂为贤，浊魄为愚。此寿夭祸福之閼也。^①(《丹铅录》曰：“灵魂为贤，厉魄为愚。轻魂为明，重魄为暗。扬魄为羽，钝魄为毛。”)

〔注〕

(1)寿夭：寿命长短。閼(kùn)：门坎。

有贵而贤，有贱而愚，有寿而福，有夭而祸，有贵而愚，有贱而贤，有寿而祸，有夭而福。世变无恒，几则先肇。^①魂能知来，魄能藏往。(魂强则善悟，魄强则善记。圣人以魄摄魂，众人以魂运魄。)

〔注〕

(1)肇：开端。

人之昼兴也，魂丽于目，^①夜寐也。魄宿于肝，魂丽于目，故能见焉。魄宿于肝，故能梦焉。梦者，神之游，知来之镜也。(朱子曰：“入之精神，与天地阴阳流通，故昼之所为，夜之所梦。其善恶吉凶，各以类至。”《庄子》曰：“天地之鉴也，万物之镜也。”)

〔注〕

(1)丽：附着。

故曰：“神遇为梦，形接为事。”（《列子》曰：“神遇为梦，形接为事。故昼想夜梦，形神所遇。神凝者，想梦自消。”《庄子》曰：“其寐也魂交，其觉也形开。”）

〔评〕

《真宰篇》是全书的第一篇。本篇开宗明义地揭示出宇宙起源于一种无象无形、弥漫无际的物质，由它构成宇宙万物，这种物质就是气，而气则是由真宰主宰着。

作者探讨宇宙起源的方法是单元终极式的，即把事物的变化、发展归结到最终一个原因。这种思想，几乎见于所有的中国古代哲学思想派别。中国关于宇宙的起源，大多数都是一元论者。

《老子》第四十二章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

《周易·系辞上》说：“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凶吉，吉凶生大业。”

从上可以看出，中国古代对宇宙起源的探究，无论是什么观点，都认为宇宙起源于一种东西。呈明显的单元终极式归因方式。

在论证、推理宇宙起源的分析过程中，中国古代哲学家们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语言运用的模糊性。中国古代学者论证过程的概念，在不同场合，字不相同而意同，如“道”与“气”，本篇就是用“气”的概念来揭示宇宙的起源。

另外，即使某个相对明确的，广为接受的概念，其确切含义也并非严格，一成不变。如阴阳概念其确切含义完全依论述的问题而定，例如关于宇宙起源，中国古人这样论述：“天地未分，混沌一气。一气充益，分为二仪。有清浊焉，有轻重焉。轻清上，为阳为天；重浊者下，为阴为地矣。……天地既位，阴阳气交，于是裸虫……生焉。”（《无能子·圣过》）本篇作者也认为：“气判阴阳。”其它如常提到的《易经》及后来的经注，都是用阴阳思维构造了庞大的体系。可以说，中国古代的一切学科，都是用阴阳之说来加以论证的，由此引申出一系列对立统一的概念来，如本篇所说的天、地；精、神；魂、魄等等。

本篇认为：“梦者，神之游。”这一观点是受中国古代唯灵论影响的。唯灵论是一种唯心主义的哲学思想。不过在远古时代，它只是一种迷信观念。唯灵论认为灵魂、精神是世界的本原，是不依赖于肉体而存在的唯一的实体。有些唯灵论者认为物质现象不过是神和神的力量的表现，是灵魂、精神的显现。

唯灵论者认为物质世界有灵魂，而且人体内也有灵魂。他们把梦释为“神游”，如同本篇所云：“神遇为梦。”他们相信，梦和清醒时心理活动的不同之处，在于梦产生灵魂和肉体的暂时分离。梦是“神游”，是灵魂活动的形式之一。恩格斯指出：“在远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在蒙昧人和低级野蛮人中间，现在还流传着这样一种观念：梦中出现的人的形象是暂时离开肉体的灵魂，因而现实的人应当对自己出现于他人梦中针对做梦者而采取的行为负责）。例如伊姆·特恩于1884年在圭亚那的印第安人中就发现了这种情形，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

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原始人把精神现象和物质现象分离开来，认为人出生时，“灵魂”就居住在身体里，控制着身体的活动。睡眠时“灵魂”不安分守己，可以离开它的住所，暂时走出人体，当它回来时，人就醒过来了。人死后，“灵魂”挣脱了肉体远走高飞，“黄鹤一去不复返”，只留下人的一副躯壳而已。

我国南北朝时代的萧琛在《难神灭论》中，也认为做梦是所谓“形静神驰”，是“神游”状态，正因为如此，古代人严格禁止把睡着的人从甲地移到乙地去，他们惧怕游荡的灵魂回来时找不到它寄留的躯体，造成生命的死亡。

对梦的唯心主义解释和把梦迷信化、神化，这种现象不是偶然的，是人类认识发展史上不可避免的现象。正像人们不可能随心所欲地超越社会的经济发展阶段一样，人们也不可能任意跨越认识的必然阶段。

2. 长柳篇

长柳之演，^①载诸艺牒，其详不可得闻已。（《汉书·艺文志》曰：“《黄帝长柳占梦》十一卷，《甘德长柳占梦》二十卷。”^②）

〔注〕

①长柳：一种占术，清人姚振宗在《〈汉书·艺文志〉条理》中引庾信《齐王宪碑文》说：“飞凤、长柳、月角、星眉，莫吟诵在心，撰成于手”，认为北朝后周时犹有这种占术，但以后失传。（2）甘德为战国中期占星家和天文学家。《史记·天官书》说：“昔之传天数者，在齐、甘公。”徐广说：

“或曰甘公名德。”甘德可能兼长占星和占梦。此书《隋书·经籍志》也未见，具体内容不得而知。

周官太卜，^①掌三兆、三易、三梦之法。（《周礼》太卜，掌三兆之法：一、玉兆；二、瓦兆；三、原兆。掌三易之法：一、连山；二、归藏；三、周易。）

〔注〕

①太卜：官员，殷时为六太之一，周属春官，主掌占卜之事，为卜筮官之长，也称卜正。

三梦：^①一曰致梦；二曰觭梦；三曰咸涉。（《周礼》注曰：致梦，言梦之所至，夏后氏作焉；觭、得也，言梦之所得，殷人作焉；咸、皆也，陟、亦得也，言梦之皆得，周人作焉。）

〔注〕

①三梦：分别是夏、商、周三代的致梦之法和得梦之法。

又以八命贊三兆、三易、三梦之占，^①以观吉凶。（《周礼》以邦事作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与，四曰谋，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以八命贊三兆、三易、三梦之占。以观国家之吉凶，以诏救政。注云：“国之大事有八定，作其辞以命蓍龟，又参之以梦也。）

〔注〕

①贊：帮助，参照。

夫兆倚龟而征，易赖蓍而显。蓍龟外物也，圣人设教利用，犹足以通乎神明，稽乎大疑。（《易·大传》曰：“圣人以神道设教。”又曰：“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谓之神。”又曰：“以通神明之德。”《尚书·洪范》曰：“汝则有大疑，谋及卜筮。”）

乃若梦本魂涉，非由外假，度其端倪，探其隐赜，^①则荣枯得丧，乌得而违诸。（蓍龟外物，尚可以占其荣枯得丧，而梦则发乎精神，非外物比，尤可占也。其占有不应者，则不能度其端倪，探其隐赜尔。）

〔注〕

①赜(zé)：深奥。

〔译〕本篇名曰《长柳篇》，“长柳”是一种占术，但这种占术已经失传，后人无从知道。我们据《周礼》所知，周代太卜兼掌“三兆之法”、“三易之法”和“三梦之法”，即占龟、占易和占梦，三者相参，三者都是周人观察国家吉凶的占卜方式。

《周礼》所谓“三梦之法”，“一曰致梦，二曰觭梦，三曰咸涉”。其具体含义，自东汉郑玄作注，已经不太清楚。按照郑玄的解释，“三梦之法”分别是夏、商、周三代的致梦之法或得梦之法。

如果说“三梦之法”是得梦之法，那么得梦以后如何判断吉凶呢？本篇提出：“以八命贊三兆、三易、三梦之占，以观吉凶。”我们知道，占龟是先得龟兆，然后根据兆纹的走向和颜色

判断吉凶。这样，事先对兆纹得有一个分类，确定哪些是吉、哪些是凶。占易也是先得卦象，然后根据卦象的结构图式判断吉凶。这样，事先也得对卦象有一个分类，确定哪些是吉、哪些是凶。所以本篇认为：“夫兆倚龟而征，易赖蓍而显，蓍龟外物也，圣人设教利用，犹足以通乎神明，稽乎大疑。”。

那么，占梦是如何判断吉凶的呢？前面已说过，《周礼》规定，国之大事有待占龟而定者有八种，名曰：“八命”。太卜一方面“以邦事作龟之八命”，同时又以“八命”而“贊三兆、三易、三梦之占”。“贊”，郑玄曰“佐也”，即帮助、参照之意。这就是说，只有占龟、占易和占梦互相参照，才能全面地判断国事的吉凶，“吉则为，否则止”。至于如何参照，《周礼》则语焉不详。

本篇认为，“梦本魂涉，非由外假。”占梦术的本来意义，是在神秘的梦魂观念支配下的一种梦象分析术。因而自从占梦迷信产生以来，梦象本身的占释活动，实际从未中断。其间，以“八命贊三兆、三易、三梦之占”，都是占梦在某个历史阶段所采取的一些借代形式。通过这些借代形式占梦，说到底，应该是占蓍术和占龟术的内容，要揭示占梦的奥秘，必须就梦本身进行研究，这样才能“度其端倪，探其隐赜。”

3. 昼夜篇

昼夜，一息也。古今，一昼夜也。（《易·大传》曰：“通乎昼夜之道可知。”《庄子》曰：“死生为昼夜。”颜之推曰：“千载一圣，犹旦暮也。”）

天地以春夏为昼，秋冬为夜。治世为昼，乱世为夜。（春夏辟户，诚之通。秋冬阖户，^①诚之复。治世阳

明，乱世阴浊。有昼夜之象。）

《庄子》曰：“天有春、夏、秋、冬旦暮之期。”

〔注〕

①阖(hé)：关闭。

天地有机祥，^①皆其精神所发。（《汉书·天文志》曰：“阴阳之精，其本在地，而上发于天。”）

〔注〕

①机(jī)：古代迷信的人认为有关吉凶的现象。

凡景星、卿云、器车、醴泉之类，称为祯瑞者，^①天地之吉梦也。（孙氏《瑞应图》曰：“景星状如半月，王者不敢私人则见。”《史记》曰：“郁郁纷纷，萧索轮囷，是谓庆云。”《孝经·援神契》曰：“天子孝，则景云出游。”《白虎通》曰：“王者德及山陵，则景云浮，器车出。德及渊泉，则醴泉涌。”）

〔注〕

①祯(zhēn)：吉祥。

祆星霾崩竭夷羊之类，^①称为妖孽者，天地之恶梦也。（晋灼曰：“祆星，彗孛之属。”《诗》笺云：“霾，雨土也。”《五羊篇海》曰：“霾，不祥气也。”《礼纬》曰：“山崩川竭，亡国之征。”《淮南子》曰：“夷羊在牧。”注云：

“夷羊、土神，殷之将亡，夷差别见于郊。”)

〔注〕

①霾露：天地之间的混浊现象。

吉恶三梦，天地可占，而况于人乎。人为形役，兴寝有常，觉而兴，形之动也。寝而寐，形之静也。而神气游衍，而造化同流。《庄子》曰：“人与天地精神往来。”《淮南子》曰：“肺主目，肾主鼻，胆主口，肝主耳，外为表而内为里，开闭张合，各有经纪。故头圆像天，足方像地，天有四时五行，九解三百六十日。人亦有四支五脏，九窍三百六十六节。天有风雨寒暑，人亦有取与喜怒，与天地参也。是故审死生之分，别同异之迹，以反其性命之宗，所以养爱其精神，抚静其魂魄也。”《说苑》曰：“心、枣、肝应榆，我通天地。将阴梦水，将晴梦火，天地通我。”)

归乎至虚，蕴乎至灵，荧魂不枯，精孽不沈。《扬子》曰：“荧魂旷枯，精孽旷沈。”柳宗元注云：“荧魂，司目之用者也。孽，目睛之表也。”关秘书注云：“荧魂，精光也。精孽，精之白也。”)

岂与寝兴觉寐为动静哉，故形虽寐，而神弗寐。或致于寂，或通于触敛，则寐有梦否。（神触于形，然后有梦。无触，则虽寐而不梦。《庄子》曰：“或然寐蘧然觉。”）^①朱子曰：“寤寐者，心之动静也。有思无思也。又